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  
徐詩妍小姐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由劉慧卿議員提名，並獲方剛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57/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86/08/7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4/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01/06-07(01)號文件 —— 《能源效益(產品  
標籤)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於互聯網上的網站刊載公告及致函有關各方，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他們亦同意，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清單，載列所有曾於當局在2005年展開的為期3個月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公眾諮詢作回應的人士／團體。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18類耗用能源產品的耗電量及市場滲透率的最新資料；

- (b) 就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餘下的15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期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展開向相關行業進行諮詢的程序，以及研究就非住宅用的耗用能源產品的能源效益措施推行類似的強制性計劃；
- (c) 闡明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尤其是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所採用的方法及遇到的難題；
- (d) 闡明商業用戶與住宅用戶的全年耗電量，以及闡明面積相同的住宅單位與商業單位在耗電量方面的差別；
- (e) 闡明商業樓宇遵守《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比率；及
- (f) 提供有關本港使用發熱機以促進能源效益的資料。

5. 委員同意在2007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1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9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方剛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120 - 000959	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感興趣的人士／團體於2007年6月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他們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清單，載列所有曾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公眾諮詢作回應的人士／團體
001000 - 001514	政府當局	簡介《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515 - 00213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當局在商界推廣能源效益及海外地方在推行標籤計劃方面的經驗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  (a) 當局是透過機電工程署所公布的《建築物能源守則》在商界推廣能源效益；及  (b) 超過40個國家已就不同類別的產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見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B(檔號：EP 86/08/70(07)))。經參考該等國家的經驗後，本港採納了一套漸進的模式，首先推行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然後才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p>	
002140 - 00230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表及涵蓋範圍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第二階段的推行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節省能源的成績，以及社會和相關行業對計劃第一階段的接受程度；及</p> <p>(b) 在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耗用能源較多及市場滲透率較高的產品或會被考慮納入計劃的第二階段；</p>	
002310 - 003005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鑒於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 18 類產品中只有 3 類納入擬議推行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委員關注到公眾或會不察覺計劃是分階段推行，以為所有 18 類產品均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把雪櫃、冷氣機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等 3 類產品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是因為該等產品共佔住宅能源耗用量超過70%，以及其在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市場滲透率相當高；</p> <p>(b)把餘下的15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其後的階段之前，當局須進一步諮詢各相關行業，以及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的能源耗用量及社會對計劃的接受程度；</p> <p>(c)機電工程署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在自願參與性質及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的產品所使用的能源標籤均正確無誤；及</p> <p>(d)在強制性標籤計劃下，倘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特性並無改變，產品供應商每5年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產品的最新資料或其他曾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的資料，或是在出現任何改變後的21日內提供有關的資料</p>	
003006 - 00382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使用海外國家現已採用的能源標籤是否可行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接受由海外認可實驗所所發出的能源效益功能測試報告，但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能源標籤不能直接用於香港，因為不同的國家所採用的分級準則並不相同</p> <p>方剛議員表示，相關行業支持條例草案，但對將會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住宅用耗用能源產品的類別表示關注</p>	
003830 - 0047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支持當局接納生產商提供的測試報告，盡量減低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所引致的成本影響以方便營商</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所採納的測試標準均獲承認；及</p> <p>(b) 有關的產品進行測試的地方所採用的電壓若與香港不同，或會需要重新測試</p> <p>就海外地方所採用的能源效益措施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大部分國家所採用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均與香港類似。然而，日本採用不同的計劃，規定產品須於指定的日期之前達到特定的能源效益表現標準</p>	政府當局須闡明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尤其是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所採用的方法及遇到的難題
004750 - 005259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挑選產品以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內的準則提出詢問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18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耗用能源產品的耗電量及市場滲透率的最新資料
005300 - 010000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列事宜進行討論—— (a) 本港使用的測試標準； (b) 產品安全的規管；及 (c) 使用發熱機以促進能源效益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本港使用發熱機以促進能源效益的資料
010001 - 010956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下列事宜進行討論—— (a) 測試標準及測試報告的互認事宜； (b) 是否需要規管能源耗用水平低於某一界限的產品； (c) "能源"一詞應包括電力及其他燃料，例如汽油及煤氣； (d) 是否需要先行諮詢相關行業，然後才把新的產品類別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及 (e) 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列的訂明產品的定義	
010957 - 01183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制訂簡單的換算方法，以便承認在電壓有別於香港的地方所進行的測試的報告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可能無法換算，因為在某些個案中，測試結果會因不同的供電電壓而出現很大的差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政府當局的節省能源目標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透過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每年可節省1億5 000萬度電及減少排放10萬5 000公噸二氧化碳</p>	
011833 - 0127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重申，當局有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接納海外的測試結果</p> <p>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在承認海外測試報告時會靈活處理，以便減輕業界的負擔</p> <p>就採用與日本類似的能源效益措施的其他海外國家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進行直接的比較並不切實際，因為不同的國家會採用不同的方法以切合其個別的情況</p>	
012727 - 0140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預計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可節省的能源水平的準確性，以及在缺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向商界推廣能源效益的措施的成效</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雖然《建築物能源守則》是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當中載列最低的能源效益表現標準，例如商業樓宇的照明、冷氣、升降機與電梯裝置等，但當局仍會加強有關的工作以推廣該守則的應用</p>	政府當局須闡明商業用戶與住宅用戶的全年耗電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就有否納入條例草案的冷氣機的類別進行討論	
014031 - 01461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強制性標籤計劃下的過渡安排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強制性標籤計劃並不適用於在條例生效之前已就供應訂明產品予新處所訂定的採購合約，或是於本港生產或進口香港的冷氣機／冷凍器具。否則，有關的生產商／進口商必須在條例生效之後18個月內，就其訂明產品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所需的資料</p>	
014620 - 0149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促請當局盡早公布很可能會被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產品</p> <p>政府當局承諾，會在研究相關行業的意見後考慮有關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就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餘下的15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期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展開向相關行業進行諮詢的程序
014910 - 020249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當局應考慮以非住宅用的耗用能源產品為目標</p> <p>主席對於吸引物業發展商採用自願參與性質的《建築物能源守則》誘因偏低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已採取措施推廣《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應用，並從相關行業取得正面的回應；及</p>	<p>政府當局須</p> <p>(a) 研究就非住宅用的耗用能源產品的能源效益措施推行類似的強制性計劃；</p> <p>(b) 闡明面積相同的住宅單位與商業單位在耗電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海外地方就商業樓宇推行能源效益措施的經驗	方面的差別；及 (c) 闡明商業樓宇遵守《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比率
020250 - 02030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31日